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自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增持承诺之日起（即2020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不高于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该企业股权的99.83%，该企业与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增持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鑫诚一号（私募）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161,715股，占比18.98%；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3、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该次增持计划尚未开始。本次增持主体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代替履行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战略投资的诉求。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不高于3%。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公司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增持承诺之日起（即2020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承诺

本公司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约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一次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武汉嘉诚至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餐饮（集成）招商业项目（包4）的经营权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6,996,294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仲裁支出的律师费60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仲裁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1,938元；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1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65,169.27元；

5、本案仲裁费1,057,492元，由申请人承担329,247.6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768,244.4元。

以上裁决事项中申请人应支付给答辩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一次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武汉嘉诚至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餐饮（集成）招商业项目（包4）的经营权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6,996,294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仲裁支出的律师费60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仲裁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1,938元；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1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65,169.27元；

5、本案仲裁费1,057,492元，由申请人承担329,247.6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768,244.4元。

以上裁决事项中申请人应支付给答辩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一次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武汉嘉诚至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餐饮（集成）招商业项目（包4）的经营权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6,996,294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仲裁支出的律师费60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仲裁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1,938元；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1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65,169.27元；

5、本案仲裁费1,057,492元，由申请人承担329,247.6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768,244.4元。

以上裁决事项中申请人应支付给答辩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一次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武汉嘉诚至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餐饮（集成）招商业项目（包4）的经营权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6,996,294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仲裁支出的律师费60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仲裁支出的交通费、食宿费1,938元；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1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65,169.27元；

5、本案仲裁费1,057,492元，由申请人承担329,247.6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768,244.4元。

以上裁决事项中申请人应支付给答辩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